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清寒助學金作業須知

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99年11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09年6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家庭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須知，本須知未規範部份，得適用教育部之規定以健全本作業要點之內容。
- 二、本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士班學生申請本助學金者，其學業成績應達65分以上(或班級排名前三分之二)、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(新生與轉學生第1學期免)，並至少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 家庭年所得在90萬以下者。
  - (二) 失業家庭領有證明者。
  - (三)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  - (四) 其他特殊家庭需經濟協助者。
- 三、本助學金聘請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為委員組成「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辦理審核事宜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1次，依每學期公告期間為準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之名額及金額，由「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得視實際情形，在預算額度內調整。
- 六、申請本助學金，應繳交證件：
  - (一) 申請書。
 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 - (三) 自傳
  - (四) 第二點各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本助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或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